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Be Br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完成購股協議

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e Bright Limited**

**就收購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Be Brigh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協議已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方將按聯合公告所公佈按每股要約股份2.12港元提出要約。

股東於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之前，董事會並不建議彼等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茲提述 Be Bright Limited 與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方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購股協議已完成)欣然宣佈，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時，要約方透過先施錶行收購而現時擁有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因此，該收購引起本公司最終控制權之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方將按聯合公告所公佈按每股要約股份2.12港元提出要約，該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透視」價，乃由要約方根據收購之代價及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純利貢獻計算而釐定。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方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擬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日期起計7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

進一步之公告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作出。股東於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之前，董事會並不建議彼等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Be Bright Limited**  
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非執行董事為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董事們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